

匯款繳納民事執行案款（價金）應行注意事項

- 1、匯入銀行：臺灣銀行高雄分行、匯入帳號：011040000083
、匯入戶名：高雄地方法院匯款專戶。
- 2、每一張匯款單，僅能匯一筆案款（價金），請勿將數筆案款（價金）
併在一起匯款。匯款金額務必與案款（價金）金額相符，款項請
逕匯入臺灣銀行高雄分行：帳號「011040000083」、戶名「高雄地
方法院匯款專戶」，並請匯款銀行以速件辦理。
- 3、「解款行」、「收款人帳號」、「收款人」欄位，務必填寫正確，以免
無法匯入。
- 4、匯款人請於匯款單註明匯款人身分證字號及電話，並於「備註」
欄位註明執行案號。（匯款人即為繳款人）
- 5、強制執行之執行費及其他聲請費用因屬歲入規費收入科目，須另
行開單繳納，請不要加到此項匯款金額內。
- 6、如有疑問請電洽各承辦股書記官，或逕至高雄市河東路 10 號各承
辦股面洽。
- 7、匯款人於款項匯妥後，請即於上班時間（上班日上午 8：30 至 17：
00）至本院服務中心收費櫃台開立執行案款收據，並辦理執行相
關程序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- 8、款項匯入專戶，於未開立上開收據前，若欲退還匯款者，可逕洽
臺灣銀行高雄分行辦理退款，該行將扣除退款作業手續費（如匯
款匯費等）後，無息退還。
- 9、退款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①當事人親自辦理：請檢具匯款收據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至高
雄市中正四路 264 號臺灣銀行高雄分行公庫部辦理。
 - ②代理人辦理：請檢具匯款收據、委託書、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
影本及代理人身分證正本，至上開地點辦理。
 - ③以書信申請：請檢附匯款收據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以掛
號郵寄至高雄市中正四路 264 號臺灣銀行高雄分行。
 - ④款項無息以開立臺灣銀行支票或匯款方式（依匯款人或其代理
人指定）退還，指定以匯款退還者，請併提供存摺封面影本。
- 10、款項匯入專戶並經開立上開國庫收據者，若因故無法執行相關程
序，須退還款項，請向本院各業務承辦單位聲請發還。